

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沪松府办〔2026〕21号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松江区生活垃圾分类提质增效三年 行动计划（2026-2028年）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各相关单位：

松江区生活垃圾分类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（2026-2028年）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特此通知。

2026年9月30日

松江区生活垃圾分类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 (2026-2028 年)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、深入践行人民城市理念、深入推进绿色低碳转型，根据《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（2026-2028 年）》（沪委办发〔2026〕6 号），进一步推动本区生活垃圾分类提质增效，特制定本行动计划。

一、持续优化全程体系，进一步提升分类实效

（一）规范投放点设置。落实居住区、村分类投放环境改善，聚焦老旧小区生活垃圾投放点设施老化、破损等突出问题，开展便利化友好化改造。规范临时投放点设置，所有投放点“干垃圾、湿垃圾、可回收物”容器成组设置，落实标识、配套设备及宣传公示到位，达到环境整洁、地面平整、投放便利。完成老旧投放点改造 100 个。建立日常维护机制，保障智能投放等设施有效使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绿化市容局、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，各街镇）

（二）提高源头分类实效。健全居住区、村、单位、景区、商业街、公交枢纽等各类场所垃圾分类管理制度。推进居住区垃圾分类“一小区一方案”，落实投放点桶前值守，引导居民自觉做到分类投放。强化农村上门收集人员对村民分类行为的宣传引导。根据区域特点和人流量，优化公共区域废物箱布局。推进 3 个重点公共场所实施生活垃圾精细化分类。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实效综合评估值保持在 95 分以上，湿垃圾分出占比稳定在 35%以

上，居民湿垃圾分出纯净度达到 95%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绿化市容局、区文化旅游局、区交通委、区经委、区教育局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机管局、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，各街镇、经开区）

（三）推进垃圾清运作业治理。规范居（村）生活垃圾分类驳运作业，加快推动分类清运模式创新，推动新能源车辆、清运车辆降噪技改等应用，消除作业扰民。持续打造生活垃圾智慧收运路线，通过引入智能监控、轨迹定位、到站提醒等创新模式，提高分类清运效率。推动非环卫权属小压站标准化改造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绿化市容局、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，各街镇、经开区，城投集团）

（四）加快推进资源化利用。完成天马生活垃圾焚烧厂飞灰资源化项目建设，实现生活垃圾二次固废近零填埋。进一步规范湿垃圾分散设施运行管理。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余热利用。推动降低生活垃圾处理量碳排放强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绿化市容局、相关街镇）

二、畅通资源循环，健全回收利用体系

（五）加大低价值可回收物回收力度。实现低价值可回收物占可回收物总量 25%以上。各居（村）、企事业单位明确并公示回收服务模式，健全公益投放、惠民回收、智能回收、流动回收等“1+3”综合回收体系。落实环卫设施专项规划，优化集散场、中转站功能设置。逐步将临时性场地上的集散场、中转站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保障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绿化市容局、区规划资源

局，各街镇、经开区）

（六）引导居民自主投放可回收物。鼓励主体企业创新与保洁员合作模式，压实物业服务企业履行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责任。推广“沪尚回收”公益投放行为激励机制和碳普惠，鼓励居民主动投放可回收物，实现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48%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绿化市容局、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，各街镇）

（七）构建可回收物监管体系。加强主体企业运营监管和服务质量评议，强化可回收物“点站场”规范化运营服务。按照统一计量管理要求，数据接入市级可回收物公共服务平台，实现前端交投交易、中端运输、分拣和末端销售数据实时管理和全流程可追溯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绿化市容局，各街镇、经开区）

（八）完善大件垃圾清运处置。根据市级大件垃圾管理办法，建立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、市场参与、政府托底的大件垃圾清运、处置体系。结合生活垃圾回收处置体系建设，推进居住区投放（堆放）场所规范设置和区级中转（拆解）场站优化布局。规范清运单位管理，推行定点清运与预约清运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绿化市容局、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、区规划资源局，各街镇、经开区）

三、完善长效机制，加强社会共建共治

（九）抓实源头减量行动。大力倡导绿色低碳发展，聚焦零售、餐饮、住宿、电商、快递等重点行业落实减量管控，压实经营主体责任，从严执行一次性塑料制品管控规定，商场、超市、药店及各类展会禁用一次性塑料购物袋。强化商品绿色包装设

计，常态化开展过度包装监督检查，推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，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。持续深化“光盘行动”，餐饮服务业不主动提供一次性餐具、旅游住宿业不主动提供客房一次性日用品，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，确保同城快递可循环包装使用率达到14%。严格落实政府采购再生材料占比相关国家规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经委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邮政管理局、区文化旅游局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财政局、区机管局，各街镇、经开区）

（十）完善基层治理机制。推动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“一小区一方案”纳入小区管理规约。把生活垃圾分类作为党建引领物业治理攻坚的重要内容，积极推动基层生活垃圾治理“三驾马车”发挥作用。居（村）委会协助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组织、宣传等工作。健全完善物业服务行政检查制度，以居民投诉集中、分类实效较低的小区为重点，加强对垃圾分类情况的检查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委组织部、区委社会工作部、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、区绿化市容局，各街镇）

（十一）强化志愿服务与社会动员。持续建强生活垃圾分类志愿者队伍，完善全区志愿服务组织管理体系，规范志愿者招募、培训各项管理机制，探索“专业志愿者+社区志愿者”联动服务模式，创新落实志愿时长积分、星级认定等激励办法，健全志愿服务项目运营、配套保障机制，培育特色志愿服务品牌，组织志愿者开展点位值守、投放指导、入户宣讲、劝导动员等基层服务。全方位营造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氛围，定期开展“垃圾去哪儿”“垃圾分类七进”等科普宣教活动，依托新闻媒体等重要阵地强化宣

传，针对房屋租赁、家政服务等服务环节，面向重点群体精准宣传引导。持续推动垃圾分类知识融入学校教学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委宣传部、区委社会工作部、区交通委、区文化旅游局、区教育局、区机管局、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、区绿化市容局，各街镇、经开区）

四、细化务实举措，健全运行支撑体系

（十二）发挥统筹联动。切实发挥“松江区垃圾综合治理协作机制”作用，强化成员单位定期研究、情况通报、督促督办等协同机制。各行业主管部门切实落实“管行业管垃圾分类”，加强监督检查，强化主体责任。街镇（经开区）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属地责任，做好日常推进和基础保障。（责任单位：各成员单位，各街镇、经开区）

（十三）完善政策配套。充分发挥现有财政政策的引导作用，支持生活垃圾分类实效提升、设施建设和更新改造、资源综合利用等项目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提质增效配套政策。完善低价值可回收物回收支持政策。加强财政政策成本预算绩效评价和分析结果应用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绿化市容局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财政局，各街镇、经开区）

（十四）加大科技应用。用好市级生活垃圾综合管理平台，加强信息维护、数据分析、实时反馈，提高管理效能。实施湿垃圾品质监控，强化问题发现、溯源、整改闭环管理，助力源头分类实效智能评估。推动区级智慧清运监管平台建设。健全城市运行“一网统管”平台，深化生活垃圾智能分类场景建设和应用。

强化分类实效、回收利用等数据的分析研判，通过线上反馈、体检赋能，推动问题整改，促进市民对垃圾分类满意度保持较高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绿化市容局、区数据局、区城运中心，各街镇、经开区）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纪委监委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群团。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9 月 30 日印发